

#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序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A	多媒體設計科 (專業科目)	專任教師	1	8
B	家政科 (專業科目)	專任教師	1	8
C	幼兒保育科 (專業科目)	專任教師	1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1. 如參加複試者未於時間內報名或經審查資格不符，則按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2. 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備取名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 2. 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參、簡章及各項報名表件：請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cms.h.khc.edu.tw>) 下載。

## 肆、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二、方式：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cms.h.kh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請參閱附則7.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已申請加階段、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

證明書、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4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參加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註：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

(三) 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二、報考專業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初試報名截止日114年5月15日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於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二) 於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依精神衛生法第37條規定，本條第7款除外)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附則)。

陸、報名資訊：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妥個人資料並上傳繳費證明及相關文件(無則免附)，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間：自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5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Bh8Xq1MPL2Q1CyRA>

(三) 上傳文件(請上傳文件序號1-2合併為1個PDF檔、文件序號3【檔名為「科別序號+姓名+身分證後4碼」，格式為圖片檔】)如下：

1. 臨櫃繳費或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文件(檔名為「科別序號-甄選人姓名」，如甄選多媒體設計科，檔名為「A-陳00」)。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如有資料請與序號1合併為1個PDF檔)：

(1)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須浮貼有效期限至應試當日以後之手冊影本，如附件四)。

(2)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3.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勿上傳生活照或非正面照片檔)。

(四) 甄選試務費：新台幣800元，請於報名受理結束前，匯款轉帳至本校401專戶(匯款轉帳手續費由甄選人自行負擔)；如未參加初試，轉入之試務費不予退還。

1. 匯款銀行：彰化銀行旗山分行(銀行代碼：009，分行代碼6506)

2. 帳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旗美高中401專戶

3. 匯款帳號：6506-04-00033-000

4.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請於匯款轉帳時，備註「甄選人姓名」。

三、複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填妥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及繳費證明，始完成報名手續。如經資格審查不合格或資料上傳不全者，取消複試甄選資格，已繳交之試務費不予退還。

(一) 報名時間：

1. 複試正取：自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至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止。

2. 複試備取：自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7時至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止。

※若複試正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或經資格審查不符，導致該科參加複試人數低於簡章所定人數時，依初試成績依序遞補複試備取(遞補一次為限)。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2RwCt39r3uTc43q6>

(三) 上傳文件：請上傳文件序號1-6(請將序號1-6文件，以正本彩色掃描合併為1個

PDF檔，檔名為「科別序號+姓名-個人資料」，如甄選多媒體設計科，檔名為「A陳00-個人資料」)、文件序號7(請將序號7各項表件合併為1個PDF檔，檔名為「科別序號+姓名-業界實務工作佐證資料」)及文件序號8(檔名為「科別序號+姓名-繳費證明」，格式為PDF檔)，計3個PDF檔，資料需清晰掃描或拍照上傳：

1. 複試報名表(請於「應考人員簽章」欄簽名，如附件一)。

2. 切結書(請於簽章處簽名，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影本黏貼表(如附件三)。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甄選多媒體設計科，如具有中華民國「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或「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證，請併同上傳技術士證(須上傳且於複試報到攜帶正本查驗，總成績始得加分，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須浮貼有效期限至應試當日以後之手冊影本，如附件四)。

(3)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4) 於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備有足資證明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文件(如：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等)。

(5) 雙語教師證書。

5.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6.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料。

※倘正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及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報名資格條件。

7. 報考專業科目，依所具下列資格繳交相關文件：

(1) 現職專任合格教師：

- A. 倘於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上傳114年5月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B.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4-113學年度(共10個學年度)聘書，且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

(2) 具有報考專業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為查證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件五)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一及文件二)。

A. 文件一：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須含有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工作經驗如現仍在職中，其證明文件限114年5月1日之後開立)。
- 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 文件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網址：

<https://findbiz.nat.gov.tw>) 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七)，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檢附上開文件一、二資料時，請應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3) 「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參考範例如附件六，年資紀錄表、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參考範例，如附件六、七。

8. 臨櫃繳費或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文件。

(四) 甄選試務費：新台幣1,000元，請於報名前確認符合應試資格，並於報名截止前匯款轉帳至本校401專戶(匯款轉帳手續費由甄選人自行負擔)；如經複試審查不符甄選資格，轉入之試務費不予退還。

1. 匯款銀行：彰化銀行旗山分行(銀行代碼：009，分行代碼6506)

2. 帳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旗美高中401專戶

3. 匯款帳號：6506-04-00033-000

4. 其他匯款注意事項：請於匯款轉帳時，備註「甄選人姓名」。

六、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並於各階段受理報名時上傳PDF檔申請表。

七、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同時進行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將作為彙編該年度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第四章各統計表單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

之用。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甄選日程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試(筆試)：

- (一) 甄選日期：請於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 點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及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如申請延長時間須另攜帶診斷證明書正本，無則免付)進場就座，筆試時間自上午 10 時 05 分至 11 時 45 分止，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二) 地點：本校(高雄市旗山區樹人路 21 號)，試場配置最晚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行政大樓穿堂。

二、複試：各科皆分「試教及實作」兩階段。

- (一) 報到地點及時間：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 1 樓)報到，逾時取消資格；繳驗相關資料後，由本校核發准考證。
- (二) 甄選時程：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4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順序抽籤(準時開始)，試教(抽題準備)自上午 9 時 30 分起，實作(內容說明)自中午 12 時 45 分起。
- (三) 攜帶資料：
  1. 切結書正本(請於簽章處簽名，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後繳還。
  3. 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如申請延長時間須另攜帶診斷證明書正本(無則免付)。
  4. 中華民國「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或「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證(如未攜帶正本查驗，即放棄多媒體設計科總成績加分權益，無則免附)。

捌、甄選方式及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總成績計算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初試：依成績高低，擇優各取 8 名進入複試；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進入複試。

甄選科別	方式	範圍	備註
多媒體設計科	筆試	1. 色彩原理 2. 造形原理 3. 設計概論 4. 基本設計實習 5. 基礎圖學實習	1.使用媒材及工具： 僅能攜帶或使用5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及輔助繪製之橡皮擦、修正液(帶)、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消字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墊板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試畢請自行拆除固定用膠帶) 2.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家政科	筆試	1.家政概論 2.家庭教育 3.多媒材創作實務	
幼兒保育科	筆試	1.嬰幼兒發展照護 實務 2.多媒材創作實務	

(二) 複試：試教(含進入準備室)與實作全程不可使用手機、平板及電腦等 3C 產品；實作開始前說明時間：10 分鐘。

甄選科別	方式及範圍	時間	備註
多媒體設計科	試教範圍： 設計概論全冊 版本：全華版	15 分鐘	1.可自備課本，不得使用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2.可視試教需求攜帶教具
	實作(1)：影音剪輯	2 小時	1.一律使用本校桌上型電腦，備有軟體：Maya、Blender、3Dmax、Adobe Creative CC(含 Illustrator、Photoshop、After Effects、Premiere Pro) 2.應考人自備：適用於桌上型電腦的有線 3.5mm 耳機
	實作(2)：3D 動畫製作	2 小時	
家政科	試教範圍： 多媒材創作實務上冊 版本：翰英版	15 分鐘	1.可自備課本，不得使用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2.可視試教需求攜帶教具
	實作(1)：飾品設計	2 小時	1.本校提供：裁縫機等車縫用具、膳食烹飪等鍋具 2.應考人自備：飾品設計相關工具、烹飪刀具與工作服
	實作(2)：膳食製作	2 小時	
幼兒保育科	試教範圍： 多媒材創作實務上冊 版本：翰英版	15 分鐘	1.可自備課本，不得使用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2.可視試教需求攜帶教具
	實作：幼兒教具製作	4 小時	1.本校提供教具製作個人器材 2.應考人不須自備器材

(三) 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1. 多媒體設計科：筆試成績20%+試教成績30%+實作(1)成績30%+實作(2)成績20%；如持有中華民國「視覺傳達設計乙級」或「網頁設計乙級」技術士證之一者，得於總成績加0.4分(不累計)。
2. 家政科：筆試成績30%+試教成績30%+實作(1)成績20%+實作(2)成績20%。
3. 幼兒保育科：筆試成績30%+試教成績30%+實作成績40%。

## 二、錄取標準：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之順序，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

正、備取人員。

(二) 若試教、任一實作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 同分原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實作、試教、筆試之順序，其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優先錄取「持有雙語教師證書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者。

三、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玖、甄選榜示：

一、成績公告、成績複查期限及試題疑義申請：

(一)初試：

1. 成績公告及方式：

(1)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初試成績。

(2)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複試正取名單。

(3)如有複試備取名單，將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

(4)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msk.khc.edu.tw>)，請自行至查看，不另行通知。

2.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連同身分證影本，以傳真方式(Fax:07-662961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致電本校(07-6612502轉200、210)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

3. 試題疑義申請期間：初試如有測驗題型，將於114年5月25日(星期日)下午17時前公告試題與答案。試題疑義申請，請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九)連同身分證影本，以傳真方式(Fax:07-662961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致電本校(07-6612502轉200、210)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試：

1. 成績公告及方式：

(1)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公告試教成績、實作成績及甄選總成績。

(2)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msk.khc.edu.tw>)，請自行至查看，不另行通知。

2.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八)連同身分證影本，以傳真方式(Fax:07-662961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並致電本校(07-6612502轉200、210)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

註：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相關甄試委員資料。

二、正（備）取名單公告：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完成經成績複查作業並檢核無誤後，成績清冊及個人相關資料將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議本次教師甄選之正（備）取名單。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請同時繳交以下相關資料查驗：

- （一）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含教師證書或相關資料、學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佐證資料或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聘書等)。
- （二）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現職人員須另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 （四）郵局存摺影本。

二、經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教師甄選科別及缺額為限。

三、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拾壹、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一、申訴專線：07-6612502轉540（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人事室）。

二、申訴地址：84244高雄市旗山區樹人路21號（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 則

1.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報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2.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5.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109年5月1日修正)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 6.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110年12月2日修正)

第2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 7.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摘錄)

#####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參酌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518號函修訂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 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p>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p>	<p>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多媒體設計科</p>	<p>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p>
----------------------	--	-------------------------